

证券代码：300935

证券简称：盈建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7,779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6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,243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8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535,8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3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3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1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1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1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1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1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1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岱林先生、任卫教先生、张凯利先生、陈璞先生、李保盛先生、王贤磊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2,363,016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0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4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韩艳薇女士、石乃千女士、王玲玲女士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7,722,316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68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9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1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卢颖律师、杨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